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天弘中证电网设备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天弘中证电网设备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2025年10月10日证监许可【2025】2231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本基金类型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的最低募集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发起式基金是指，基金管理人在募集基金时，使用公司股东资金、公司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基金经理等人员资金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一千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发起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

4、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不同的类别。A类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5、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6、本基金的发售期为自2025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21日止。

7、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

8、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的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9、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披露在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天弘中证电网设备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证电网设备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在募集期间，如出现增加发售机构的情形，本公司将及时披露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或在官网列示。

13、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4、风险提示：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性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电网设备主题指数，编制方案如下：

(1)样本空间

同中证全指指数的样本空间

(2)可投资性筛选

过去一年日均成交金额排名位于样本空间前80%。

(3)选样方法

1)对于样本空间内符合可投资性筛选条件的证券，选取业务涉及特高压、智能电网等电网设备领域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待选样本：

- 特高压：变压器、换流阀、电抗器、断路器、组合电器等；
- 智能电网：电力智能监测、智能电表、巡检机器人、电网数字化等；
- 其他电网设备：中低压输变电设备、开关设备、配电设备、电力电缆等。

2)对上述待选样本，按照过去一年日均总市值由高到低排名，优先选取特高压、智能电网领域的证券作为指数样本；若数量不足80只，则在其他电网设备等领域待选样本中选取排名靠前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使得样本数量达到80只。

(4)指数计算

指数计算公式为：

报告期指数=报告期样本的调整市值/除数×1000

其中，调整市值=∑(证券价格×调整股本数×权重因子)。调整股本数的计算方法、除数修正方法参见计算与维护细则。权重因子介于0和1之间，以使属于特高压、智能电网领域的单个样本权重不超过15%；其他单个样本权重不超过3%，合计权重不超过30%；前五大样本权重合计不超过60%。

有关标的指数具体编制方案及成份股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csindex.com.cn。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的内容。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如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或违约风险时，可能在一定时间后被剔除指数成份股，或由于尚未达到指数剔除标准，仍存在于指数成份股中。为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针对前述风险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降低配置比例或全部卖出，或进行合理估值调整，从而可能造成与标的之间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

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基金存在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并非保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并不能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不会产生亏损。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天弘中证电网设备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

天弘中证电网设备主题指数发起A 025832

天弘中证电网设备主题指数发起C 025833

(二)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的最低募集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发起式基金是指，基金管理人在募集基金时，使用公司股东资金、公司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基金经理等人员资金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一千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发起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

(四)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

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应当自动终止。《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以人民币发售，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九)募集规模限制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本基金的最低募集金额为1000万元。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若本基金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募集总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将提前结束本次募集并于以公告，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十)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期为自2025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21日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规定

(一)认购账户

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

(二)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认购费率

1、本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售。

2、认购费用

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认购费用，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500万元	0.8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认购费率优惠活动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3、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1)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费用，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1：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对应认购费率为0.80%，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80%)=99,206.35元

认购费用=100,000-99,206.35=793.65元

认购份额=(99,206.35+50)/1.00=99,256.35份

即：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对应认购费率为0.80%，则其可得到99,256.35份A类基金份额。

(2)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费用，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2：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00+50)/1.00=100,05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100,050.00份C类基金份额。

(3)认购金额、份额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四)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发售期自2025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21日止。

2、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应于T+2日后(含该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或其他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是否被成功受理。

投资者应于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或其他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确认份额。

3、认购的限额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在其他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0.01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0.0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最低认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0.01元。

(3)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和最高认购金额限制，但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的除外。

(4)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的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五)发售机构

1、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发售期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销售机构信息。

2、如在募集期间新增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或通过官网列示。

三、本基金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募集期间的9:30-17:00。

2、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

(1)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提供由本人签字的《个人信息收集和使用告知函》一份；

2)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章的《天弘基金客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一式两份；

3)提供由本人签字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一份；

4)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章《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个人版)》(如投资人为"非中国税收居民"或"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时，需要填写)；

5)提供由本人签章《普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或《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请根据投资者分类提供对应风险告知及确认函)；

6)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并提供能清晰看到证件有效期的证件复印件，并确保该证件的有效性；

7)出示投资者本人的银行储蓄存折(卡)原件，提供复印件；

8)若您为专业投资者，并签署了《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还需提供

①提供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产证明原件或工作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

②提供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原件(如对账单或交易流水)；或如具有相关金融从业经历，则可提供由工作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

9)若个人投资者需开立中登基金账户，则出示证券账户卡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若有代理人，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提供填妥并由投资者本人签章和代理人签章的《天弘基金客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一式两份；

2)提供填妥的《业务授权委托书(个人版)》一份；

3)提供由投资者本人签字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一份；

4)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章《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个人版)》(如投资人为"非中国税收居民"或"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时，需要填写)；

5)提供由本人签章《普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或《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请根据投资者分类提供对应风险告知及确认函)；

6)出示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并提供能清晰看到证件有效期的证件复印件，并确保该证件的有效性；

7)出示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并提供能清晰看到证件有效期的证件复印件，并确保该证件的有效性；

8)出示投资者本人的银行储蓄存折(卡)原件，提供复印件；

9)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基金账户开户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2)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及经办人签章的《天弘基金客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一式两份；

2)提供填妥的《天弘基金客户业务印鉴卡(机构版)》一式三份；

3)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及被授权人签章的《业务授权委托书(机构版)》；

4)投资管理人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经办人签章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一份；

5)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人电子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6)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

7)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请根据《天弘基金客户业务申请表》中税收居民信息问题进行提供)

8)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经办人签章的《非自然人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及对应证明文件；

9)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或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主管部门或民政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10)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如提供营业执照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可不提供此项)；

11)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由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的复印件；

13)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14)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15)提供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基金账户开户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3、认购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资金结算凭证或复印件；

3)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4)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提供加盖预留印鉴及经办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赎回业务申请表(机构版)》；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2)普通投资者如有以下情形，则需另外提供以下资料：

申请认/申购基金产品高于自身风险测评的风险等级时，提供投资者本人签署的《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

4、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认购需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基金直销资金账户，可选择以下账户其中之一：

账户一：

账户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康路支行

银行账号：0302011229300234825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2110000156

账户二：

账户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41270100101266051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309110018179

账户三：

账户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路支行

银行账号：35110180809118150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303100000209

5、注意事项

(1)投资者须注明认购的基金份额名称或基金代码。

(2)以下情形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3)投资者因上述情形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的有关业务规则和注意事项请登录本公司网址(www.thfund.com.cn)查询。

7、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开户及认购手续，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或说明为准。

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开户及认购程序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收

1、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或未获得确认的认购资金将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5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存入专门账户，募集期间产生的资金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不含认购费用)，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其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3、若《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本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

六、本基金募集的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23层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8日

法定代表人：黄辰立

客服电话：95046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联系人：王小飞

联系电话：(021)6063 7103

(三)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23层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黄辰立

电话：(022)83865560

传真：(022)83865564

联系人：司媛

客服电话：95046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基金在直销机构上线的具体情况详询直销中心电话(022)83865560或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查询。

2、其他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发售期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销售机构信息。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调整为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23层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黄辰立

电话：(022)83865560

传真：(022)83865564

联系人：薄贺龙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 51150298

传真：021- 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张雯倩

联系人：刘佳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1、名称(审计基金财产)：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电话：010-85085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左艳霞、管祎铭、李瑞丛、贾君宇

联系人：管祎铭

2、名称(募集资金验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蒋燕华、费泽旭

联系人：蒋燕华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天弘中证电网设备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天弘中证电网设备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10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04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5-049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北京昊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昊青明裕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苏州天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琛金艇1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实施前期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昊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昊青明裕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昊青明裕6号")持有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为50,38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9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3. 本次权益变动后，苏州天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琛金艇1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以下简称"天琛金艇1号")持有公司的股份为50,384,4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4. 上述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公司近日分别收到昊青明裕6号、天琛金艇1号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均已降至5%以下，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昊青明裕6号"权益变动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昊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昊青明裕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昊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399563795Q
法定代表人	王宁
成立日期	2014-05-22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1号36号楼223
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联系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1号36号楼223
股东情况	王宁认缴出资额510万元，持股比例51%；王春霞认缴出资额490万元，持股比例49%；

2. 股东减持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昊青明裕6号计划自前述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从2025年10月27日至2026年1月26日，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5,038,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昊青明裕6号已减持115,500股，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北京昊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昊青明裕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0月27日	7.56-7.62	115,500	0.01%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昊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昊青明裕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50,500,000	5.01%	50,384,500	4.9999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500,000	5.01%	50,384,500	4.9999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天琛金艇1号"权益变动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天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天琛金艇1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天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094153023L
法定代表人	邓君勇
成立日期	2014-03-14
经营期限	2014-03-14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启月街288号紫金东方商务广场1商幢2-1003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启月街288号紫金东方商务广场1商幢2-1003室
股东情况	邓君勇认缴出资额250万元，持股比例25%；仇振认缴出资额220万元，持股比例22%；薛成杰认缴出资额210万元，持股比例21%；崔延认缴出资额180万元，持股比例18%；杭州鸣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80万元，持股比例8%；王海平认缴出资额60万元，持股比例6%。

2. 股东减持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天琛金艇1号计划自前述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从2025年10月27日至2026年1月26日，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10,07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琛金艇1号已减持100股，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苏州天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琛金艇1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0月27日	7.64	100	0.00001%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州天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琛金艇1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50,384,533	5.00%	50,384,433	4.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384,533	5.00%	50,384,433	4.9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 上述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本次权益变动而违反尚在履行承诺的情形。

2. 上述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进展情况，督促股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北京昊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苏州天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5-058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主要经营数据

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国际工程业务新签重要合同3个，新签合同额为7.55亿美元，主要包括：尼加拉瓜蓬塔韦特国际机场配套道路工程项目、伊拉克SIBA气田作业中心FEED设计服务项目等。2025年1-9月，公司国际工程业务新签重要合同13个，新签合同额累计为18.81亿美元，同比增长19.58%；国际工程承包业务生效合同额16.21亿美元，同比增长93.90%，主要包括：土耳其图兹湖天然气储库项目三期、伊拉克穆萨纳省哈德尔区100床医院建设项目等。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国际工程业务主要在执行项目38个，在手合同余额为105.00亿美元。

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国内工程承包业务新签合同额为1.95亿元。咨询设计业务新签合同额为3.80亿元，包括：援蒙古中蒙元首体育中心项目等；2025年1-9月，公司国内工程承包业务新签合同额累计为24.70亿元；咨询设计业务新签合同额累计为13.27亿元。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国内工程承包业务已签约未完工项目合同金额40.22亿元，暂无已中标尚未签约项目合同；咨询设计业务已签约未完工项目合同金额46.23亿元，已中标尚未签约项目合同金额0.61亿元。

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装备制造业务新签合同额为3.69亿元，包括：哈伦阿尔山滑雪场脱挂索道、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垃圾吊、灰渣吊、汽机吊项目。2025年1-9月，公司装备制造业务新签合同额累计为9.63亿元。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装备制造业务累计已签约未完工项目合同额37.91亿元。

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工程投资与运营业务无新签合同。2025年1-9月，公司工程投资与运营业务新签合同额累计为4.75亿美元。截至2025年9月末，已中标尚未签约项目合同金额3.15亿元。

2025年前三季